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伊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 伊美财购核字[2022]00099号

供应商（乙方）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717]YMZC[GK]20220002.1B1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城市照明管理系统软件 | SA | SA-ILMP V10.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套 | 27,000.00 | 27,000.00 |
| 2 | 城市照明地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SA | SA-ILMP-GLS V10.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套 | 10,000.00 | 10,000.00 |
| 3 | 单灯控制系统软件 | SA | SA-V2.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套 | 1,000.00 | 1,000.00 |
| 4 | 路灯维护管理手机APP系统软件 | SA | SA-POA2.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套 | 1,000.00 | 1,000.00 |
| 5 | 线缆意外切断（或被盗）管理系统软件 | SA | SA-ILMPV10.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套 | 1,000.00 | 1,000.00 |
| 6 | 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器（电力载波通讯方式） | SA | XLZ11PNC3-SLC-LB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600.00台 | 380.00 | 988,000.00 |
| 7 | 城市照明单灯集中器 | SA | IDCS-1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5.00套 | 1,800.00 | 207,000.00 |
| 8 | 单灯电力载波通讯模块 | SA | SA-XN5101-02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5.00个 | 800.00 | 92,000.00 |
| 9 | 路灯杆数据采集和录入 | SA | SA-LAMP-GDV10.0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600.00个 | 20.00 | 52,000.00 |
| 10 | 通讯模块升级 | SA | SATX-02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5.00套 | 1,600.00 | 184,000.00 |
| 11 | 电缆意外切断 | SA | DB14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39.00套 | 2,000.00 | 278,000.00 |
| 12 | 监控工作站 | 戴尔 (DELL) | T5820 | 戴尔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2.00台 | 6,000.00 | 12,000.00 |
| 13 | 服务器 | 戴尔 (DELL) | R740 | 戴尔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1.00台 | 18,500.00 | 18,500.00 |
| 14 | 监控中心通讯模块 | SA | SA-6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台 | 1,500.00 | 1,500.00 |
| 15 | 移动监控终端 | Huawei/华为 | NOVA 8 PRO | 深圳市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0套 | 3,500.00 | 7,000.00 |
| 16 | 城市照明远程监控终端 | SA | LDKJ1110-02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三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00台 | 8,000.00 | 240,00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 2120000.00) | | | | | | | |

备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地点：伊春市伊美区中心城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市政府财政投资。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补充说明（备注）：

| | |
|---|---|
| 甲方（章）  2022-10-26 2022年10月26日 | 乙方（章）  2022-10-27 2022年10月26日 |
|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朝阳路19号 | 单位地址：辽宁省丹东临港产业园区仪器仪表产业基地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东侧2层半侧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曲树晨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闫岩 |
| 委托代理人：倪斌 | 委托代理人：付恩举 |
| 电话：13234580508 | 电话：18641506385 |
| 电子邮箱：nibin2008@163.com | 电子邮箱：1943382345@163.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建行丹东振兴支行 |
| 账号：23050167365108900028 | 账号：21001664503052500053 |
| 邮政编码：153000 | 邮政编码：118009 |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所投监控终端能与伊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现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长期兼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3、保修期责任：
1)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将进行更换或修复。2) 保修期内，乙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甲方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将按照投标时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3) 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投标时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4) 乙方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保修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会对因乙方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
-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4000330211

| | |
|---|---|
| <p>甲方（章）</p>  <p>2022年10月26日</p> | <p>乙方（章）</p>  <p>2022年10月26日</p> |
|---|---|